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发布《四川省冬季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 冬季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冬季运动项目风险 防控机制》的公告

为确保在四川省内举办的冬季运动（含：冰上、雪上、轮滑等）赛事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根据《四川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1+2+5+N”制度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通过调研起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评审、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现将《四川省冬季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冬季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冬季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予以公布。

- 附件：1.四川省冬季运动办赛指南
2.四川省冬季运动参赛指引
3.四川省冬季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四川省冬季运动办赛指南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冬季运动项目的组织管理,促进冬季运动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一)本办赛指南所提到的项目包括:冰上项目(速度滑冰、短道速滑、冰球、花样滑冰、冰壶、陆地冰壶)、雪上项目(单、双板平行大回转及早雪各小项)、轮滑各单项。

(二)赛事活动是指在四川省举办的面向专业运动员、青少年人群及社会大众举办的专业赛事、青少年赛事、大众健身赛事等及体验活动等(以下简称“赛事活动”)。

二、举办赛事活动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以及执行单位,明确各方责任人身份及联系方式,相关单位必须具有与所举办的赛事活动规模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专业资质和经费保障。

(二)具有明确的组委会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领导决策机构、专业运行机构(至少包含:运动项目、医疗救护、安全保障、新闻传播)、纪律监督机构、应急管理机构的等。

(三)具有明确的赛事活动举办时间、举办地点、参赛对象、

项目内容。

(四) 具有明确的赛事活动规模、赛事活动级别，预估参赛人数及影响范围。

(五) 具有与赛事活动规模相当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团队，能够对赛事活动整体运行做出统筹推演和评估，有能力协调安排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交通、食宿、安全等条件，确保赛事活动有序举办。

(六) 具有明确的赛事活动各项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方案和流程图，能够明确到赛事活动的每一个环节。

(七) 具有赛事活动所必需的场地、设施及器材设备等，其中：

1. 冰上项目应符合或高于《GB 19079.7-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GB 19079.2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标准；

2. 雪上项目应符合或高于《GB 19079.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6 部分：滑雪场所》标准；

3. 轮滑项目应符合或高于《GB 19079.5-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5 部分：轮滑场所》标准；

4. 专业性赛事活动，须按赛事活动级别对口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或全国性单项协会办赛指导标准配置场地、器材、设施及服务人员。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赛事活动组织与管理

(一) 赛事活动的申请与备案

为确保在四川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地区性以及其它社会及商业性冬季运动项目赛事活动安全、有序举办，应根据赛事活动性质、赛事活动规模实施分级分类申请与备案，具体参考要求如下：

表 1：四川冬季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申请及备案一览表

大类	小类	申请及备案要求
国际性 赛事活动	体育部门计划内	由承接赛事活动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承办方案报四川省体育局 审批 后转报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部门计划外	由承接赛事活动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承办方案报四川省体育局 审核 后转报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性 赛事活动	体育部门计划内	由承接赛事活动的地方人民政府或体育主管部门制定承办方案报四川省体育局 审批 后转报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部门计划外	由主办单位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核 后报四川省体育局 备案 ，并 转报 国家级相关单位。
全省性 赛事活动	体育部门计划内	由承办地体育主管部门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核 后报四川省体育局 审批
	体育部门计划外	由主办单位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审核 后报四川省体育局 备案 。
地区性 赛事活动	体育部门计划内	由办赛单位报送至属地体育主管部门 审批 。
	体育部门计划外	由办赛单位报送至属地体育主管部门 备案 。
其他 社会及商业 性赛事活动	300 人（不含）以下	报属地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体育主管部门 备案 。
	300 人（含）以上	报省体育局 备案 。

备注：按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要求，赛事活动规模达到

相应标准的应同步报属地公安、卫生、防疫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参加对象的准入与要求

1.专业赛事活动：参加对象须为在体育部门或单项协会注册运动员，赛前须由其代表单位统一报名（代表个人参赛的须取得培养单位同意、无培养单位的须签署《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赛前须在正规医院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患有心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及其他慢性、传染性疾病者不予参赛；须购买赛事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2.青少年赛事活动：参加对象须为 4-18 周岁经常从事相关项目业余训练的青少年运动员，赛前须由其代表单位统一报名（代表个人参赛的须取得培养单位同意、无培养单位的签署《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赛前须在正规医院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患有心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及其他慢性、传染性疾病者不予参赛；须购买赛事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3.大众类赛事活动：参加对象须为 4-60 周岁身体健康的大众体育爱好者，报名或报到时须签署《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赛前须在正规医院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患有心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及其他慢性、传染性疾病者不予参赛，须购买赛事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组织者与参与者的责任

1.组织者责任：

（1）组委会责任：组委会应明确识别、评估赛事活动相关

风险，经推演形成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预案，并落实相关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涉及到参与者人身安全及法律范畴风险的内容，应形成《风险告知书》和《免责声明书》，在报名报到时确认参与者充分知晓潜在风险和自身责任；根据潜在风险情况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等保险。

（2）各组成单位责任：组成组委会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执行单位、协办单位等各方，应同时以多方或双方形式签署赛事活动总体举办协议或部分事项合作协议，从法律角度明确各方权、责、利，依照协议内容各司其职，确保赛事活动有序举办。

2.参与者责任：个人参与者及团体参与者应在报名报到前对赛事活动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自身（团队成员）的身体及心理状况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不符合参与者准入与要求者不得报名参加赛事活动；符合参与者准入与要求者在签署《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书》方可参加赛事活动；未年满18周岁的参与者应有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书》，并对其进行必要安全教育，确保其知晓潜在风险及基本防范措施。

（四）教育与培训

1.工作人员培训：赛事活动正式启动前，须由赛事相关负责人组织裁判员、指导员、专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做好赛前培训，依据赛事活动规程确定潜在风险点、重点工作环节、注意事项、操作规范等，强调职业道德与工作纪律。

2.参与者培训：赛事活动正式启动前，须由裁判员、指导员、

志愿者等对赛事活动参与者进行必要的技术、技能、安全知识培训，明确注意事项、操作规范等。

（五）后勤保障

1.专业、青少年赛事活动：

（1）食宿安排

A.以距离赛场较近为原则安排驻地，原则上不超过 10 公里或 20 分钟车程。官员、裁判员的驻地应该与运动队分开，安排单人间和标准间，要有卫生间和洗浴等设备；

B.根据需要，单独安排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就餐时间及形式。

C.组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应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并对每餐食品和肉制品留样备查。

（2）其他服务

A.统计运动员食宿预订和报到时间等信息：组委会应安排专职人员，按照规程要求，负责统计食宿预订等；

B.财务服务：安排专职人员，做好费用收取、开具票据、预定票务等；

C.赛事信息服务：在赛事驻地设置信息服务台，提供比赛信息、食宿和交通信息、日常生活信息（超市、银行、医院、出租车、交通场站等）、旅游信息、失物招领等服务；

2.大众类赛事活动：

组委会应制定大众类赛事活动参与者服务指南，明确吃、住、行、医疗、应急等建议方案。列入服务指南的服务供应商应具备

相应资质，其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组委会官方合作（指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根据赛事活动级别与规模，应对照本指南第三项第一条“赛事活动的申请与备案”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或备案。

（二）组委会须于赛事活动举行前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随申请备案材料一并上报相关单位。

（三）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四）组委会的医疗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应急管理机构须确定固定责任人，并根据赛事活动规模调整专业人员数量，确保极端情况下赛事活动有序运行。

（五）赛事活动场地内的临时建筑物（包含临时搭建的大型设备设施）应在赛事活动启动前经专业机构的检测评定方可使用。

（六）组委会须将保障赛事活动举办的各类工作用车，包括但不限于：赛场-酒店摆渡车、竞赛工作车、技术官员工作车、器材工作车、兴奋剂检查人员用车、媒体工作车、嘉宾官员用车、电视转播用车、医疗救护用车等详细用车计划及时间、路线报公安（安保）部门、交通部门相关部门备案，便于特殊情况下统筹管制或调配。

（七）能够在 30 分钟内从赛场抵达最近的正规医院；应急

车辆、救助车辆、重型特种设备具备直达赛场的交通条件。

五、医疗保障

(一)组委会应在公共区域及参与者指导手册中详细列出赛事活动中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医务室按照每 100 名参与者至少配备 1 间医务室的标准设置，医务室须设置在赛场终点区域或尽可能靠近赛场处。

(三)每间医务室空间在 25 平方米以上，除止血、固定、氧气袋、担架、颈托、除颤仪、心脏复苏设备等急救物品和常规药品外，至少具备 1 套桌椅、两张轮椅、1 张治疗检查用床、独立卫生间、良好的照明条件和通风条件，具体的医务室安排和医疗器材准备由医生在赛前安排布置。制冰设备安放位置应该尽量靠近医务室。

(四)赛场外必须配备救护车，且具备擦伤、切割伤、高速撞击伤、脏器骤停等急救手段。

(五)医务室要有便捷的急救通道可以直接通往救护车所在区域，医务室的门和急救通道的宽度必须足够让轮椅和担架通过。

六、宣传推广

(一)组委会应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及舆情应对方案，遇到舆情隐患或风险，应于第一时间向属地体育主管部门、宣传部门汇报备案。

(二)组委会应指定专职媒体协调人,具体负责媒体服务和沟通工作。

(三)涉及到固定区域封路、断电、断水、噪音等情况的赛事活动应提前至少 15 天通过属地街道办或居委会向周边群众居民做好宣传引导和解释工作,争取得到最大程度支持理解。

(四)赛事活动宣传应严格按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及大众媒体传播规则及要求开展,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涉及政治、民族或宗教等敏感话题。

七、市场开发

(一)赛事活动市场开发工作应由组委会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执行,并自觉接受属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赛事活动市场开发行为应秉承“法治思维”和“市场思维”,以协议方式明确权、责、利。

(三)赛事活动市场开发涉及的广告回报等行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属地城市管理规定执行。

(四)赛事活动市场开发涉及的赞助商现场回报等行为不得干扰和阻碍赛事活动的正常举办节奏,引起不必要的矛盾及隐患。

八、其他

其他未列入本指南的冬季运动项目及赛事活动,参照本指南执行;因项目及赛事活动特点涉及高水平人体极限、高海拔山地

区域等极限条件的,应对组委会资质及参与者准入条件提出更高级别的限定,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批报备。

九、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作为四川境内冬季运动项目的专业管理机构和监管责任单位,对违反赛事活动组织指南及相关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或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并上报四川省体育局及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附件 2:

四川省冬季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冬季运动项目赛事活动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四川省境内各级各类组织机构举办的冰上项目、雪上项目、轮滑项目赛事活动，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定义：参赛指引是指一个具体赛事面向参赛对象的信息公开公示系统，通常以：《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秩序册》，报到点、赛场、驻地公告栏，组委会即时信息发布平台等要素组成的指引系统。其中：《竞赛规程》《补充通知》等规则性、计划性不变内容应纳入《秩序册》内容，其他即时性可变内容应纳入报到点、赛场、驻地公告栏。

具体赛事活动应通过参赛指引系统至少要向参赛对象明确以下 11 个方面内容：

一、竞赛规程

（一）组委会应根据相关主办单位竞赛计划、赛事活动初衷及目的意义等制定《竞赛规程》，并提前至少 45 天通过公开媒体平台广而告之。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协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三)因未尽事宜影响,无法在竞赛规程体现的诸如:各类报名报到注意事项、食宿交通等后勤服务细节等应另外下发《补充通知》并通过与《竞赛规程》同样的渠道发布。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前30天左右在相关官方网站上公布。

(二)报名方式

1.全省性计划内青少年赛事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2.在四川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活动应根据主办单位明确的报名渠道报名。

3.其他群众性、社会性及商业性赛事活动报名工作按照“一赛事一归口”的原则选择操作性强、出错率低的方式进行组织。

(三)报名条件

1.《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应明确参赛对象准入条件,例如:年龄、户籍、学籍、身体健康状况等;

2.《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应明确参赛对象报名须提交

的相关资料及组委会接受资料的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网络渠道等。

3.《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应明确报名启动及截止时间。

（四）参赛费用

1.公益性赛事活动应按赛事性质、等级及经费保障情况，应遵循“不收费”或“低收费”原则；

2.商业性赛事活动应按照赛事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标准，实事求是的标定参赛费用；

3.在《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中明确参赛费用时，应注明参赛费用包含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如：报名费、食宿费、场地费、器材费、交通费等，应分别列出单价及总价。

4.在《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中明确参赛费用的支付方式及相关票据的开具渠道。

5.《竞赛规程》或《补充通知》应注明未包含在参赛费中，但可能在赛区出现的费用问题。

三、交通和食宿

（一）组委会无偿提供交通及食宿服务的，应在《竞赛规程》、《补充通知》或赛区场馆和驻地公告栏明确相关的：接送站交通车、驻地到赛场及训练场的摆渡车、餐厅、酒店或宿舍的地址、时间、班次及联络人。参赛单位及人员按要求预定相关服务。

（二）组委会有偿提供交通及食宿服务的，应在《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关于参赛费用一栏明确相关内容及标准；并在《竞

赛规程》、《补充通知》或赛区场馆和驻地公告栏明确相关的：接送站交通车、驻地到赛场及训练场的摆渡车、餐厅、酒店或宿舍的地址、时间、班次及联络人。参赛单位及人员按要求预定相关服务。

（三）组委会不提供交通及食宿服务的，应在《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同时须提供相关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协议指导价格等，供参赛者参考选择。

四、报到

（一）参赛单位及人员应按照《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报到。

（二）《竞赛规程》及《补充通知》应明确报到时现场提交的资料，如：证件、户籍学籍证明、体检报告、意外伤害保险、《风险告知书》及《免责声明》等。

（三）报到点应公告报到流程及报到时领取的材料，如：《秩序册》、参赛证件、住宿饭卡、餐券、服装器材等。

（四）高水平赛事活动应按国家级、省级相关管理规定，对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参赛器械进行登记核验等。

（五）报到点应公告参赛人员应注意的其他事项，如：纪律、安全、反兴防兴、防疫、气象、食宿交通信息等。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组委会应在《秩序册》及赛事活动日程公告中通知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的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主要议程。

六、参赛人员行为准则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赛事活动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人家、观众等，应遵守参赛人员行为准则；组委会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进行参赛人员行为准则约定，并在《秩序册》、赛事驻地公告栏、组委会会议、技术会议上进行公示公告。

参赛人员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弘扬体育精神，顽强拼搏、团结协作，遵守规则、公平竞争。

（三）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

（四）比赛期间，讲卫生、讲礼貌、守秩序，守纪律、体现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五）严格遵守各项赛事的比赛规则，服从裁判的裁决。

（六）服从组委会的统一管理，不通过各种方式散布负面言论或未经证实的事件及言论等。

（七）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规定程序申诉。

（八）拒绝腐败、暴力等危害赛事活动的行为。

（九）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规定，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协助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七、比赛成绩、积分排名、录取办法

（一）《竞赛规程》应根据项目特点明确成绩记录及录取办法，以及对成绩涉及的相关积分排名或晋级资格进行说明；

(二) 赛区及驻地应在公告栏设置成绩公告区，有条件的应公布成绩即时查询平台和渠道，便于参赛者及时了解赛事活动成绩。

八、异议与申诉

(一) 组委会应在《秩序册》、公告栏中公示仲裁委员会组成名单及联络方式，申诉人员资格及申诉流程。对不同类别的异议及申诉问题实行分类指导和受理。具体包括：参赛人员资格类问题、误判漏判类问题、成绩统计问题、赛风赛纪问题。

(二) 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不具有申诉资格。

九、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国家体育总局、四川省体育局及有关行业管理机构赛事活动管理规章制度的，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处理；若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处理。

十、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附件 3:

四川省冬季运动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一、风险分类及识别（研判）

风险因素贯穿于赛事活动从筹备到结束全过程，不同阶段所面临的风险不尽相同，按赛前、赛时、赛后对风险进行分类识别，寻找风险因素及风险事件存在的内在联系，伺机启动研判评估和决策处置机制。

表 1: 赛前风险识别（研判）

政治 风险	恐怖活动、重大政治或安全事件等
	国内反动组织、邪教、黑恶势力的破坏等活动
	各种反对言论、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
灾害 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洪涝、雪灾、极端气候等
	重大传染病疫情爆发风险
	人为灾害如火灾、盗窃和破坏等对场馆建设及赛事筹备带来的风险
财务 风险	全球或者局部经济危机的爆发
	赛前经费预算不够准确，与实际需要不符
	赞助商品不能及时到位，如车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
	竞赛经费、人员开支等超出预算费用
人员 风险	赛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及上岗未按计划推进
	志愿者的选拔和培训未按计划推进

	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的因故未能参赛
施工 风险	相关的场馆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中由于设计失误、施工方法、工艺技术
	怠工等因素造成工期拖延、质量缺陷、费用超支和环保问题等

表 2: 赛时风险识别 (研判)

政治 风险	恐怖活动、重大政治或安全事件等
	国内反动组织、邪教、黑恶势力的破坏等活动
	各种反对言论、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
灾害 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洪涝、雪灾、极端气候等
	重大传染病疫情爆发风险
	人为灾害如火灾、盗窃和破坏等对场馆建设及赛事筹备带来的风险
财务 风险	全球或者局部经济危机的爆发
	赛前经费预算不够准确,与实际需要不符
	赞助商品不能及时到位,如车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
	竞赛经费、人员开支等超出预算费用
人员 风险	赛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及上岗未按计划推进
	志愿者的选拔和培训未按计划推进
	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的因故未能参赛
施工 风险	相关的场馆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中由于设计失误、施工方法、工艺技术、怠工等因素造成工期拖延、质量缺陷、费用超支和环保问题等

表 3: 赛后风险识别 (研判)

形象 风险	因赛事活动新建场馆设施管理不到位,综合开发利用不足,导致主办、承办单位特别是政府部门形象受到影响
责任 风险	赛事活动结束后组委会解散后,存在很多与组委会相关的责任风险和后期追究,例如决策失误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
其他 风险	组委会职能部门出现的如固定资产统计和处置出现偏差
	相关单位不能积极配合文件档案整理和移交工作
	新闻宣传方面无法按时完成跟进或赛事活动总结报告编写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等

二、风险决策及处置

风险因素及事件发生后,组委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须针对

风险等级进行综合研判，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处置标准对赛事活动运行工作进行及时处置。

表 4：风险等级标定

风险等级	颜色标识	具体含义
I级（特别严重）	红色	不可接受风险，必须采取可能的措施予以消除，不管代价有多大
II级（较为严重）	橙色	不应当接受风险，必须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除非代价不可接受
III级（严重）	黄色	不应当接受风险，应当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除非降低风险投入超过降低风险所获得的效益
IV级（一般）	蓝色	可接受风险，条件允许时进一步降低风险

表 5：风险类型对应等级

赛前风险等级		
类别	内容	等级
政治风险	恐怖活动、重大政治或安全事件等	I级
	国内反动组织、邪教、黑恶势力的破坏等活动等	II级
	各种反对言论、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	II级
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洪涝、雪灾、极端气候等	I级
	重大传染病疫情爆发风险	I级
	人为灾害如火灾、盗窃和破坏等对场馆建设及赛事筹备带来的风险	III级
财务风险	全球或者局部经济危机的爆发	II级
	赛前经费预算不够准确，与实际需要不符	III级
	赞助商品不能及时到位，如车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	III级
	竞赛经费、人员开支等超出预算费用	III级
人员风险	赛会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及上岗未按计划推进	III级
	志愿者的选拔和培训未按计划推进	III级
	裁判员、运动员、教练员的因故未能参赛	III级
施工风险	相关的场馆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中由于设计失误、施工方法、工艺技术、怠工等因素造成工期拖延、质量缺陷、费用超支和环保问题等	III级

赛时风险等级		
类别	内容	等级
政治 风险	恐怖活动、重大政治或安全事件等	I级
	国内反动组织、邪教、黑恶势力的破坏等活动等	I级
	各种反对言论、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	II级
自然 风险	如地震、塌方、洪涝、雪灾、极端气候等	I级
疫情 风险	重大传染病疫情爆发风险	I级
人员 风险	运动员受伤	IV级
	1名运动员及赛事相关人员因比赛死亡或3名以上运动员因比赛重伤	II级
	2名及以上运动员及赛事相关人员因比赛死亡	I级
	运动员的退赛、裁判员的误判等风险	IV级
	赛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组织能力和工作态度等存在的潜在风险	IV级
	现场观众因冲突引发得安全风险	III级
场地器 材风险	场馆质量安全风险，场馆设计不合理，缺乏相应数量的安全保障设施等造成的风险	II级
	场地器材设备质量低劣造成的运动员、裁判员的安全风险	II级
运行 风险	竞赛日程安排不合理造成的风险	IV级
	交通安全和卫生医疗风险	IV级
技术 风险	电视转播风险、赛事管理信息系统、电路故障等技术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IV级
赛时风险等级		
类别	内容	等级
形象 风险	因赛事活动新建的场馆设施管理不到位，综合开发利用不足，导致主办、承办单位特别是政府部门形象受到影响	III级
责任 风险	赛事活动结束后组委会解散后，存在很多与组委会相关的责任风险和后期追究，例如决策失误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	III级
其他 风险	组委会职能部门出现的如固定资产统计和处置出现偏差	IV级
	相关单位不能积极配合文件档案整理和移交工作	IV级
	新闻宣传方面无法按时完成跟进或赛事活动总结报告的编写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等	IV级

表 6: 风险类型决策处置标准

风险等级	处置措施	备注
I级	无条件熔断	1.赛事活动终止； 2.启动多部门防控协同机制； 3.及时宣布赛事活动终止，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及解释安抚工作；
II级	半熔断	1.赛事活动暂缓； 2.启动多部门防控协同机制； 3.发生赛时风险，综合研判风险及处置措施后，于 4 小时内宣布赛事活动恢复或终止； 4.若决定终止，及时宣布赛事活动终止，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及解释安抚工作；
III级	极力消除风险	1.启动多部门防控协同机制； 2.根据处置预案安排后续工作； 3.专业人员按预案现场处置，必要时暂停赛事活动，问题消除后恢复。
IV级	及时处理问题	专业人员按预案现场处置，必要时暂停赛事活动，问题消除后恢复。

三、风险协同及防控

因赛事活动涉及多方面专业工作，在组委会内设各机构及专业部门外，应根据赛事活动性质、等级、规模、赛前风险预估可能出现的状况，建立属地政府部门多部门防控协同机制，必要时制定综合预案及预案目录分发各部门及人员。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委会应根据客观情况适当增减调整。

表 7： 风险防控协同预案类别

职能划分	预案类型	建议协同部门
综合管理	1.大型赛事活动筹备及运行总体预案	地方政府办公室
竞赛管理	1.比赛日程应急预案	地方体育局、气象、卫生防疫部门
	2.裁判员缺席应急预案	
	3.场地设施、比赛器材应急预案	
活动管理	1.颁奖人员应急预案	地方体育局
	2.开闭幕式应急预案	
安全保卫	1.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方公安局、武警部队、政府保卫部门
	2.警卫任务应急预案	
	3.场馆、驻地等重要节点安保应急预案	
	4.VIP 安保应急预案	
技术处理	1.信息技术应急预案	地方水、电、能源、通讯主管部门
	2.声光电水应急预案	
后勤服务	1.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地方公安局
	2.医疗及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地方卫生部门、医院
	3.食宿服务应急预案	地方酒店、餐厅、卫生、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物资供应应急预案	供应商、赞助商
新闻宣传	1.媒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地方宣传部门
	2.电视及网络转播、直播应急预案	电视台、网络平台
工程管理	1.工程质量建设应急预案	项目业主单位、承建维保单位
	2.场馆运行条件应急预案	

四、责任划分及追究

（一）赛事活动主办、承办、协办、执行单位及负责人，根据赛事活动举办协议以及各项报批报备义务，按权、责、利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二）赛事活动执行环节各部门及负责人，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应急预案所列条款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三）赛事活动举办地政府相关部门，按赛事活动举办级别、报批报备归口、单位领导在组委会中担任职务等承担各自责任。

（四）社会性、商业性赛事活动由组委会承担主要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承担管辖范围内的监管责任。

（五）未按照要求报批报备的赛事活动，由组委会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